

株洲市农机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 (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农机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定全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制度、规程、作业与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农业机械化的普及和应用；指导全市农机、畜牧渔业机械、植保机械产业结构调整。

（四）组织重大农业机械化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

（五）承担农机安全事故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农机发牌、发证、考试、年检等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全市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七）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全市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负责组织农业机械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八）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各类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

（九）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数 16 人。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综合科、生产服务科、产业发展科、安全监理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农机事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1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13.7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5.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47 万元。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13.7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90.94 万元、津贴补贴 45.39 万元、奖金 66.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2.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8 万元、公用经费 141.39 万元等。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13.74 万元，比上

年减少 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3.7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13.7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72.35 万元，公用经费 141.39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41.39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2.3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在职人员 4 人，公用经费随之减少每人 3 万。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15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 6.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9.40 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

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 开头为货物类，B 开头为工程类，C 开头为服务类）。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390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1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7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4.5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13 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元，主要是 3 月份举办农机化年度会议一天 120 人左右，约

4 万元，7 月份半年会议一天 30 人左右，约 1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是 6 月份组织一次农机管理人员培训 1.5 天 100 人左右，费用约 5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无专项资金预算等。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

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